

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（日本人配偶者）

中国側申請方法

申请地方:所在地的代签机构。

大使馆、各总领事馆、办事处管辖地区

**日本驻华大使馆** 北京市、天津市、陕西省、山西省、甘肃省、河南省、河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 [代办机构](#)

**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** 上海市、安徽省、浙江省、江苏省、江西省 [本馆指定的代理申请机构](#)

**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** 广东省、海南省、福建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[申請書提出窓口](#)

**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** 辽宁省(除大连市)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 [代办机构](#)

**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** 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 [本馆指定的代办机构](#)

**日本常驻大连办事处** 大连市国际友好服务中心  
新地址: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9 号 万达大厦 1608 房间 0411-8265-0567  
旧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3 楼 0411-8370-4077

**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** 山东省 [签证代办机构一览表](#)

所需要资料

提交材料	备注
①签证申请表	<a href="#">签证申请表</a> <a href="#">婚姻调查表</a> 样式1 <a href="#">问答卷 (样式2)</a>
②照片	1 张(长 4.5cm×宽 3.5~4.5cm)
③护照	本人护照
④户口本复印件	提出有记载事项的所有页。同时户口簿需出示原件
⑤暂住证/居住证/证明书	仅限户口不属于本馆管辖区内的申请 身份证
⑥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	